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義大利放寬大型犬客艙運輸之法制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動物保護法、動物運送管理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隨著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之變遷，寵物於現代社會中之角色，已由傳統上之財產或工具性存在，逐漸轉化為具有情感依附之陪伴性家庭成員。此一轉變亦反映在民眾對寵物運輸方式之期待，尤其於跨國移動或長距離旅行中，如何在確保安全之前提下，使寵物得與飼主共同搭乘交通工具，已成為重要議題。

現行多數國家之寵物航空運輸規範，仍以將動物視為貨物或行李之管理模式為主，僅對導盲犬等服務犬設有例外。此種制度雖有助於維持客艙秩序與飛航安全，惟動物長時間置於貨艙，可能衍生升溫、缺氧或分離焦慮等風險，亦引發動物福利之疑慮。近年來，部分國家已開始檢討此一制度，嘗試在安全管理與動物福利之間取得平衡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現行制度多以動物是否具備服務性身分或其體型、重量，作為得否進入客艙之判斷標準，固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。惟在確保飛航安全及其他乘客權益之前提下，是否導入更具彈性之管理方式，以兼顧動物福利與實際需求，成為制度調整之核心問題。其中，義大利放寬大型犬進入客艙之政策，即為此一轉向之具體例證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各國寵物航空運輸制度概況

在現行民法體系下，動物原則上仍被定位為「物」¹，相關航空運輸規範亦多以此為出發點。以我國 3 家國籍航空公司為例，對於寵物運送即採較為保守之作法，原則上僅允許服務性犬隻進入客艙，一般寵物均須以託運方式處理²。

另一方面，部分採較為寬鬆態度之歐洲航空公司，亦僅是允許符合一定重量與尺寸限制之小型寵物，始得由旅客置於合規運輸籠內攜帶進入客艙，超過限制者仍須託運。然而，此種以客觀標準為主之管理制度，雖有助於降低判斷成本與執行風險，然亦反映其仍係以「物之運輸」為基本思維，對於現代社會中寵物作為情感連結對象之需求，回應尚屬有限。

（二）義大利放寬大型犬客艙運輸之政策內容

義大利民航局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通過第 25/2025 號決議，並發布相關實施準則³，對既有寵物航空運輸制度進行調整。其旨在為航空公司提出符合方法及制定操作程序，逐步允許重量超過現行限制之寵物進入客艙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採取彈性化管理模式：不再以重量作為唯一判斷標準，而係要求航空公司進行安全風險評估，並綜合考量動物之行為穩定性、客艙配置、乘客相容性及飛航安全等因素，決定是否允許動物進入客艙。
2. 導入替代符合方法制度：依據現行歐盟法規 Regulation (EU) No 965/2012 及其可接受符合方法，原則上僅允許 8 公斤以下之動物

¹ 王澤鑑，《民法總則》，增補新版，自版，2024 年 8 月，頁 270。

² 有關國籍航空公司之寵物運送規範，請見中華航空：<https://www.china-airlines.com/tw/zh/fly/prepare-for-the-fly/baggage/pets>；長榮航空：<https://www.evaair.com/zh-tw/fly-prepare/baggage/travelling-with-pets/>；星宇航空：<https://www.starlux-airlines.com/zh-TW/booking/animal/carriage-of-live-animals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0 日。

³ 全文詳見

https://www.enac.gov.it/app/uploads/2025/10/Delibera_43_2025_ALL_LG_Trasporto_cabina_passegeri_PET.pdf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0 日。

進入客艙。航空公司如欲突破現行 8 公斤之限制，須提出替代安全措施及風險評估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3. 建立具體操作措施：包括限制每航班可搭載之動物數量、規劃特定座位區域、不得影響緊急逃生動線、要求動物適當固定及配備必要裝備，並設置乘客緩衝與資訊揭露機制等。

整體而言，該制度並非全面開放，而係透過賦予航空公司一定裁量空間，在飛航安全之前提下，進行個案化評估。

（三）政策發展趨勢與制度意涵

隨著寵物逐漸成為家庭成員，相關運輸需求持續增加，既有將寵物運送以貨物運輸之航空管理模式，已逐漸面臨調整壓力。義大利放寬大型犬進入客艙之政策，顯示寵物航空運輸規範正由傳統之標準化、限制性管理，逐步轉向以風險控管為核心之彈性治理模式。此一轉變，並未動搖動物於法律上作為「物」之基本定位，而係在既有架構下，引入動物福利與使用者需求之考量。

就我國法制而言，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已明定，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、飲水、排泄、環境及安全，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。未來於研議寵物航空運輸制度時，如何在飛航安全、管理可行性與動物福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，容待主管機關參酌義大利或其他各國法制經驗，凝聚各界共識後，妥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。

撰稿人：吳欣宜